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4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

被告 綠恩有機農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之英

被告 王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零伍佰捌拾陸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7,177元，及如附表一所  
03 示利息暨違約金。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  
04 訴前1日即113年6月4日為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  
05 二、三、四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  
06 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的價額核定為4,450,586元（計算  
07 式：0000000元+392325元+0000000元=0000000元），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09 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  
10 一審裁判費45,1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1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  
12 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楊思賢

21 附表一：

22

編號	未償貸款 (新臺幣)	本金金額 (新臺幣)	逾期利息起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2,500,000	500,000	自113年1月19日起 至113年4月17日止	3.1%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1%，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1%；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

					息部分，按利率0.82%計算之違約金。
		2,000,000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	3.1%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1%，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1%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1%；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82%計算之違約金。
2	386,712	77,329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4%，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4%；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88%計算之違約金。
		309,383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4%，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88%計算之違約金。
3	1,500,465	300,082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4%，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88%計算之違約金。
		1,200,383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	3.4%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34%，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44%；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利率0.88%計算之違約金。

02

## 附表二：

03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始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金額 (新臺幣)
2,500,000	1	利息	500,000	113/1/19	113/4/17	(90/366)	3.1%	3,811.48
	2	利息	500,000	113/4/18	113/6/4	(48/366)	4.1%	2,688.52
	3	違約金	500,000	113/2/20	113/4/17	(58/366)	0.31%	245.63
	4	違約金	500,000	113/4/18	113/6/4	(48/366)	0.41%	268.85
	5	利息	2,000,000	113/1/19	113/4/17	(90/366)	3.1%	15,245.9
	6	利息	2,000,000	113/4/18	113/6/4	(48/366)	4.1%	10,754.1
	7	違約金	2,000,000	113/2/20	113/4/17	(58/366)	0.31%	982.51
	8	違約金	2,000,000	113/4/18	113/6/4	(48/366)	0.41%	1,075.41
	小計							35,072.4
總計給付金額	2,535,072.4							

04

## 附表三：

05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始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金額 (新臺幣)
386,712	1	利息	77,329	113/2/20	113/4/17	(58/366)	3.4%	416.65
	2	利息	77,329	113/4/18	113/6/4	(48/366)	4.4%	446.23
	3	違約金	77,329	113/3/21	113/4/17	(28/366)	0.34%	20.11
	4	違約金	77,329	113/4/18	113/6/4	(48/366)	0.44%	44.62
	5	利息	309,383	113/1/20	113/4/17	(89/366)	3.4%	2,557.9
	6	利息	309,383	113/4/18	113/6/4	(48/366)	4.4%	1,785.29
	7	違約金	309,383	113/2/21	113/4/17	(57/366)	0.34%	163.82
	8	違約金	309,383	113/4/18	113/6/4	(48/366)	0.44%	178.53
	小計							5,613.15
總計給付金額	392,325.15							

01  
02

附表四：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始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金額 (新臺幣)
1,500,465	1	利息	300,082	113/1/20	113/4/17	(89/366)	3.4%	2,481.01
	2	利息	300,082	113/4/18	113/6/4	(48/366)	4.4%	1,731.62
	3	違約金	300,082	113/2/21	113/4/17	(57/366)	0.34%	158.9
	4	違約金	300,082	113/4/18	113/6/4	(48/366)	0.44%	173.16
	5	利息	1,200,383	113/1/20	113/4/17	(89/366)	3.4%	9,924.48
	6	利息	1,200,383	113/4/18	113/6/4	(48/366)	4.4%	6,926.8
	7	違約金	1,200,383	113/2/21	113/4/17	(57/366)	0.34%	635.61
	8	違約金	1,200,383	113/4/18	113/6/4	(48/366)	0.44%	692.68
	小計							
總計給付金額	1,523,189.26							